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、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80,000万元，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0,000万元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；担保种类包括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；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。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。

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、2023年6月2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、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及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为创芯”）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华润银行深圳分行”）签订了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,000万元，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30日。公司与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的主债

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。

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名称：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(二) 成立日期：2011 年 3 月 23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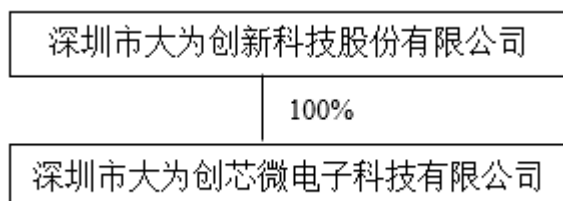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注册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
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连浩臻

(五) 注册资本：3,000 万人民币

(六) 主营业务：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、晶圆测试，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（凭深福环批【2013】400019 号批复生产）；集成电路、混合集成电路、新型电子元器件、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；国内贸易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。

(七) 股权结构图：



(八) 与公司关系：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(九) 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名称	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状况（未经审计）	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76,141,762.29	152,987,281.23
负债总额	129,066,364.21	84,825,650.43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-	-
净资产	47,075,398.08	68,161,630.80

项目名称	2023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2年1-12月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457,961,268.56	468,493,072.09
利润总额	-21,310,283.47	24,444,998.19
净利润	-23,484,314.77	22,372,177.23

（十）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- 1.保证人：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.债权人：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- 3.被担保的债务人：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- 4.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.担保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；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约定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，在本金不超过约定限额的前提下，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和义务，保证人均同意承担保证责任。

6.保证期间：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/贷款合同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：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；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。

如果主债权分期履行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，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大为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 80,000 万元，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0,000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，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 2,1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.13%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 77,900 万元；其中，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，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4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9.52%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为创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500 万元，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公司已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，对应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 0；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情形，对应的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 0；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，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0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大为创芯与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《综合授信合同》、公司与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
（二）公司子公司近期归还银行借款的回执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4 日